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158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

分公司滨海新滨加油站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书》、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滨海新滨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滨海新滨加油站位于滨海新区塘沽新河新塘公路旁。本次改造拟对现有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将1座20立方米柴油储罐改造为汽油储罐，将1台双枪汽油加油机更换为4枪汽油加油机，改造油气处理装置等。改造完成后，加油站有2座30立方米汽油储罐、1座20立方米汽油储罐、1座20立方米柴油储罐，3台4枪汽油加油机、1台双枪柴油加油机。年汽油销售量由4500t/a增至5400t/a，柴油销售量不变，仍为1000t/a。项目总投资15.3万元，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的28.1%。

2025年4月29日至5月8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5月14日至5月20日，将该项目环评报告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妥善处置清罐产生的含油废水、含油沾染废物和拆除的加油机及其内部残油等固体废弃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运营期间，卸油产生的废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后返回至油罐车内；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后返回汽油储罐；安装与轻型汽车ORVR系统兼容的油气处理装置，汽油储罐呼吸产生的气体进入油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的废气由一根4米高排气筒排放。

使用密闭性好的设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厂界限值要求。

3.该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4.站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该项目增加的废干燥剂、废防水滤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完善和管理，并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加强管理，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完善分区防渗，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留存隐蔽工程施工期间的影像资料，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凭证。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8.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备；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该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

 1.《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302-2024）；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5年5月2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21日印发